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梁寓淳  
聯絡電話：23959825#3047  
電子信箱：lin5203032@cd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203010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海報樣式1份 (11203010010-2.jpg)

主旨：因應愛滋防治之需，本署賡續辦理「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或所轄相關單位及人員持續協助宣導推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暨本署愛滋自我篩檢計畫辦理。
- 二、鑑於我國愛滋疫情以年輕族群為主，考量該年齡層屬性活躍期且經濟大多未完全獨立，為增加年輕族群愛滋篩檢服務可近性，本署自111年11月1日起推動旨揭活動(本署111年10月24日疾管慢字第1110300657號函及111年12月28日疾管慢字第1110300912號函諒達)，為持續強化推廣自我篩檢，以提升年輕族群對於愛滋自我篩檢之知能，將自我篩檢深植扎根內化於學生族群，爰透過常態性推動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提供學生族群免費自我篩檢試劑兌換券，以深入觸及年輕族群，鼓勵有篩檢需求之學生了解自



身健康狀態。活動內容摘述如下，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於年輕族群常用之社群網絡平台（如：Instagram、Dcard及Twitter等）宣導推廣：

（一）活動對象：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

（二）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申請及兌換：

- 1、註冊會員（匿名）：至本署愛滋自我篩檢網站會員專區（網址：<https://gov.tw/vBg>），填入E-mail信箱及設定密碼，並至E-mail信箱收信及驗證（可使用學校信箱以外之E-mail註冊會員）。
- 2、在學身分驗證：登入後點選「校園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輸入學校edu.tw的E-mail信箱後完成驗證，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即匯入至會員帳號（信箱）。
- 3、兌換試劑：於電子兌換券使用期限內（3個月內）至愛滋自我篩檢試劑發放點，包括實體通路或網路訂購超商取貨通路（須支付物流費用45元）兌換試劑1支。

三、愛滋病毒傳染途徑以血液及體液間交換為主，且唯有透過篩檢方可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建議曾有性行為者，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有不安全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篩檢1次；若有持續性的感染風險行為（如與人共用針具、多重性伴侶、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感染性病等），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

四、旨揭活動宣導海報樣式如附件，電子檔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項下，

可供下載運用。

正本：教育部、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新滋識同盟、社團法人臺灣感染誌協會、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

副本：

